

#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发达镇（小纪镇）权力清单

## 一、法定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3201XZ001000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不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b>第四十四条</b>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b>第六十二条</b>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2	行政许可	3201XZ002000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p> <p><b>第五十二条</b>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3	行政许可	3201XZ003000	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p> <p><b>第二十八条</b>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3201XZ004000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p> <p><b>第四十八条</b>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p> <p><b>第五十二条</b>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5	行政许可	3201XZ005000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p> <p><b>第三十二条</b>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6	行政许可	3201XZ006000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和滩涂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b>第十四条</b> 集体所有的水域和滩涂，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承包从事水产养殖，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从事水产养殖。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取得集体水域和滩涂承包经营权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领取水产养殖证，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注册登记，并发给水产养殖证。</p>	
7	行政许可	3201XZ00700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p> <p><b>第四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p> <p><b>第二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p> <p>（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3201XZ008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b>第十一条</b>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b>第八条</b> 适龄儿童、少年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等身体状况材料，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9	行政许可	3202XZ00100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b>第六十五条</b>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b>第三十二条</b>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b>第四十条</b>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10	行政处罚	3202XZ002000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b>第五十一条</b>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11	行政处罚	3202XZ00300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b>第三十七条</b>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2	行政处罚	3202XZ004000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3202XZ00500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14	行政处罚	3202XZ006000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b>第五十八条</b>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b>【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b>  <b>第十一条</b>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15	行政强制	3203XZ00100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b>第六十五条</b>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b>【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b>  <b>第三十二条</b>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b>第四十条</b>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16	行政强制	3203XZ00200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b>第十九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	行政给付	00051100100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b>第九条</b>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b>第十一条</b>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b>第十二条</b>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18	行政给付	00051100400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b>第四条</b>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9	行政给付	0005110050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p> <p><b>第二条</b>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b>第三条</b>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b>第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p> <p><b>第十八条</b>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p><b>第二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0	行政给付	000511006000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p><b>【行政法规】</b>《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b>第十一条</b>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b>第十六条</b>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b>第十七条</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b>第十八条</b>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b>【规范性文件】</b>《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p> <p><b>第十三条</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b>第二十五条</b>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1	行政给付	000511009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二、主要内容</p> <p>（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p> <p>三、申领程序</p> <p>（二）坚持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的由民政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22	行政给付	3205XZ001000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p> <p><b>第十九条</b>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3	行政给付	3205XZ002000	给予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优待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p> <p><b>第三十三条</b>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b>第四十条</b>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24	行政确认	3207XZ00100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p> <p><b>第二十条</b> 经济状况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状况证明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经济状况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生活变故等详细情况。</p>	
25	行政确认	3207XZ002000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p> <p><b>第十条</b>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p>	
26	行政奖励	3208XZ001000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p><b>第十条</b>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7	行政奖励	3208XZ00200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b>第十条</b>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28	行政奖励	320820004000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b>第五条</b>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29	行政奖励	320820005000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b>第十四条</b>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b>第五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0	行政奖励	3208XZ003000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 <b>第六条</b>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1	行政奖励	3208XZ00400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b>第十条</b>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32	行政奖励	3208XZ005000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b>第十条</b>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3	行政奖励	3208XZ006000	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b>第八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4	行政奖励	3208XZ007000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b>第六条</b>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b>第十一条</b>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b>第六条</b>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5	行政裁决	3209XZ001000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b>第二十二条</b>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p> <p><b>第五条</b> 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p>	
36	行政裁决	3209XZ002000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b>第十四条</b>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37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1000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的审核转报	<p>【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p> <p><b>第十一条</b> 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p> <p><b>第十二条</b>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b>第十三条</b>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8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2000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查验核实和终止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p> <p>二、规范认定流程</p> <p>（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p>（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39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3000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b>第二十九条</b>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40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4000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p>【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p> <p><b>第二十六条</b>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1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5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成员损害村集体利益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b>第五十九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监事、管理人员以及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p> <p>（二）低价处置、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p> <p>（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资产评估、建立财务会计及其档案管理制度的；</p> <p>（四）行使经营管理职责时不依照章程或者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p> <p>（五）向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p> <p>（六）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移交财务会计资料、财务印章的；</p> <p>（七）多头开户的；</p> <p>（八）其他损害村集体利益的行为。</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监事、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县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还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对直接责任人员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p>	
42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6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b>第八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有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制定以及修改通过的章程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43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7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b>第十九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编制成员名册，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备案。</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农户家庭以及成员变动情况，定期对成员名册进行变更并上报备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4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8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方案审查、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b>第四十二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十五日。</p> <p>股份合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后，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方案，应当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修改。</p> <p>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实施方案，交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的实施方案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备案。</p>	
45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9000	食品摊贩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p> <p><b>第六条</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二十二条</b>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p> <p>在划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p> <p><b>第二十四条</b>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p> <p><b>第二十五条</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的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未办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办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6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0000	被征地农民名单审核	<p>【规章】《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93号）</p> <p><b>第五条</b> 被征地农民应当从征地前在拥有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担农业义务的成员中产生，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优先权。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p> <p>被征地农民的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定后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p>	
47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1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b>第六十一条</b>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48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2000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p> <p><b>第二十七条</b>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p> <p><b>第十五条</b>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b>第二十一条</b>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300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b>第三十四条</b>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p> <p><b>第五条</b>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b>第三十四条</b> 社区戒毒由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社区戒毒工作机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50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4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p> <p><b>第七条</b>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51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5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p> <p><b>第五十五条</b>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p> <p><b>第三条</b>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2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6000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p> <p><b>第五十三条</b>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p>	
53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7000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p> <p><b>第二十一条</b>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75号）</p> <p><b>第二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p> <p>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本辖区或者本单位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进行调解处理。</p>	
54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8000	捕杀狂犬、野犬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b>第二十九条</b>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p> <p>（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p>	
55	其他行政权力	321017039000	业委会备案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p> <p><b>第十六条</b>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b>第二十二条</b>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56	其他行政权力	321019004000	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以及经批准的非常紧急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p> <p><b>第三十三条</b>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7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19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b>第十条</b>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b>第四十条</b>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58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000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p> <p><b>第八条</b>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59	其他行政权力	321019003000	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决定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b>第四十五条</b>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p> <p><b>第三十四条</b>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60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100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b>第十七条</b>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b>第二十条</b>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p>	
61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2000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p> <p><b>第五条</b>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b>第四十五条</b>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2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3000	对露天焚烧秸秆和弃置秸秆污染水体行为的制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六十五条</b>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  <b>第十二条</b>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弃置秸秆污染水体的行为。</p>	
63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4000	对秸秆、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b>第三十一条</b> 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行秸秆、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b>第三十七条</b>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河塘疏浚整治力度，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肥，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推行人畜粪便、秸秆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少对土壤、水体的污染和破坏，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减轻农业面源污染。</p>	
64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5000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b>第十二条</b>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65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6000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b>第二十条</b>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6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700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b>第三十四条</b>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b>第十条</b>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p> <p>【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7号）  <b>第九条</b>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b>第十二条</b>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67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28000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转报	<p>【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  <b>第八条</b>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68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0000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59号）  <b>第十四条</b>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9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1000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置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p> <p><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0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2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p> <p><b>第三十六条</b>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下列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p> <p>（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p> <p>（二）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p> <p>（三）违法收回或者调整承包地的；</p> <p>（四）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p> <p>（五）以少数服从多数为由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p> <p>（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的；</p> <p>（七）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其他行为。</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村民有权向地方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p>	
71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3000	对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p> <p><b>第三十七条</b>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解处理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矛盾纠纷。</p> <p>鼓励和支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其依法经营，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2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4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p> <p><b>第七十三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p> <p><b>第九十五条</b>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73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5000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排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b>第三十六条</b>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监督、检查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指导本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74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6000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初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b>第三十条</b>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5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7000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p> <p>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p> <p>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p> <p>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p> <p>（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p> <p>（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p> <p>（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p> <p>（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p>	
76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38000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b>第四十一条</b>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b>第四十一条</b>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材料：（略）乡、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 二、经济发达镇（小纪镇）赋权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	行政许可	000120075000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	行政许可	000120202000	种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行政许可	320164155000	产地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4	行政许可	00012003100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5	行政许可	00012020800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6	行政许可	00012020900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7	行政许可	320104009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8	行政其他	321060001000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9	行政许可	00010400300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变更、上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10	行政许可	320125001000	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		
11	行政许可	000125035000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2	行政许可	000120036000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3	行政许可	000104002000	同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4	行政许可	00011400700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5	行政确认	00073300300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核准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16	行政确认	0700191000	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17	行政确认	000733001000	三级运动员资格认证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18	其他	32102201000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	行政许可	000122013000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	行政许可	000122013000	内资娱乐场所变更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	行政许可	000122012000	国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	行政许可	000122015000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3	其他	321022010000	个体演员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4	行政审批	320122032000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25	其他		文化经营许可证年检协办	《电影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6	行政许可	100369000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	《电影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7	行政许可	000139013000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设立许可（含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出版管理条例》		
28	行政许可	000139013000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变更许可（含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出版管理条例》		
29	行政许可	32013206200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30	行政许可	00013901200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		
31	行政许可	00011300300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2	其他	321007001000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		
33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4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5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6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7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0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1	其他		动产抵押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动产抵押登记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		
42	行政许可	0001180090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辖区内镇村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3	行政许可	000118032000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审批（辖区内镇村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4	行政许可	32011808800Y	砍伐、更新公路用地树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5	行政许可	32011808800Y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6	行政许可	320118098005	因施工需分流或者中断交通审批	《江苏省公路条例》		
47	行政许可	32011808800Y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林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8	行政许可	32011808800Y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9	行政许可	0001180070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0	行政给付	0005110110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三直接”十大环节操作规范〉的通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1	行政给付	000511001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核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江苏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2	行政给付	050002800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53	行政奖励	320812005000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54	行政许可	000117017000	辖区内户外广告、标志设置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5	行政许可	00011701700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6	行政许可	000117013000	从事辖区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报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7	行政许可	320117059000	公路广场占用许可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8	行政许可	00011701200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9	行政征收	320417007000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0	行政许可	00011702200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临时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1	行政许可	00011702700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62	行政许可	321017011000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协议选聘审批	《物业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63	行政许可	000117025000	镇区内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64	行政许可	0100161003	停止供气、更换气种及迁移燃气供气站核准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65	行政许可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6	行政许可	00011701500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7	行政征收	32041700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政府基金目录的通知》		
68	行政许可	00011701900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9	其他	32101705800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70	行政审批	000125039000	建设项目安全预审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71	其他	000125060000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2	其他	321025014000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3	其他	3210250130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74	其他	321025016000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75	其他	32102501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76	其他	321023017000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7	行政许可	000125045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行政许可	00012503600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9	行政许可	0001230180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		
80	行政给付	000523004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81	行政给付	000523005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		
82	行政给付	1000138000	老年（优待）证核发	《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83	行政许可	0001230200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84	行政许可	0001050030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85	其他	321005006000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86	行政许可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江苏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办法》		
87	其他	321005003000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8	行政许可	000119001000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89	行政许可	000119008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90	行政许可	000119009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限制性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91	行政许可	000119016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92	行政许可	000119002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93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行政许可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5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9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97	行政确认		水利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98	行政许可	00011900300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江苏省防洪条例》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99	行政征收	320419004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江苏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100	行政许可	32010904400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01	行政许可	320109043000	申请赴香港、澳门团队旅游（内地居民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02	行政许可	32010905600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行政许可	320109048000	普通护照申请（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04	行政许可	00011600300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5	行政许可	000116005000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106	行政许可	0100003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7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三、经济发达镇（小纪镇）相对集中处罚权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	行政处罚	320234006000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	行政处罚	32023402000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行政处罚	320234026000	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	行政处罚	320234005000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	行政处罚	320234024000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	行政处罚	320234023000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	行政处罚	320234022000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8	行政处罚	320217611000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9	行政处罚	320217473000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	行政处罚	320217059000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	行政处罚	320217476000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	行政处罚	320217453000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或未按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	行政处罚	320217690000	在树木、地面、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	行政处罚	320216022000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5	行政处罚	320217364000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及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环境，或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6	行政处罚	320217683000	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7	行政处罚	32021766200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8	行政处罚	320217435000	对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	行政处罚	320217603000	占用道路期满或挖掘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	行政处罚	320217665000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	行政处罚	320217689000	对损坏城市花草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2	行政处罚	320217649000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3	行政处罚	320217681000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4	行政处罚	320217682000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5	行政处罚	320217477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6	行政处罚	320317007000	辖区内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7	行政强制	320317001000	暂扣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	行政强制	320317007000	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的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	行政处罚	320215345000	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利用失效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30	行政处罚	320217463000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	行政处罚	320217463000	对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2	行政处罚	320217463000	乱倒污水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3	行政处罚	320217161000	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行政处罚	320217292000	收购废旧物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5	行政处罚	320217292000	车辆清洗、维修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6	行政处罚	320217485000	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7	行政处罚	320217374000	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行政处罚	320217375000	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	行政处罚	320217666000	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	行政处罚	320217692000	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	行政处罚	320217678000	环境卫生设施不合格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	行政处罚	320217423000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	行政处罚	320217479000	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个人）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行政处罚	320217479000	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单位）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5	行政处罚	320217496000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6	行政处罚	320217674000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修复或者拆除的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7	行政处罚	320215345000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48	行政处罚	320217602000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行政处罚	320217435000	未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0	行政处罚	320217660000	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1	行政处罚	320217603000	未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回填夯实，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2	行政处罚	3202177960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3	行政处罚	320231231000	无合法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4	行政处罚	320216022000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5	行政处罚	320217662000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6	行政处罚	32021743500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7	行政处罚	320216030000	违反规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8	行政处罚	320217731000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59	行政处罚	320217585000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60	行政处罚	320217491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61	行政处罚	320217491000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		
62	行政处罚	32021749200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63	行政处罚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64	行政处罚	32021761200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65	行政处罚	32021744700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66	行政处罚	320217613000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67	行政处罚	32021762500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68	行政处罚	320217585000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69	行政处罚	320217586000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70	行政处罚	320217271000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71	行政处罚	320217687000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72	行政处罚	320217687000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73	行政处罚	320217688000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74	行政处罚	320217002000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75	行政处罚	320217002000	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76	行政处罚	320217265000	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77	行政处罚	320280035000	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78	行政处罚	32021703300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79	行政处罚	320217033000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80	行政处罚	32021741200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1	行政处罚	32021740600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2	行政处罚	320217159000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3	行政处罚	320217377000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4	行政处罚	320217085000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85	行政处罚	320217086000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86	行政处罚	320217087000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87	行政处罚	32021749400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8	行政处罚	320217493000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9	行政处罚	320217493000	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0	行政处罚	320217471000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1	行政处罚	320217471000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2	行政处罚	320217471000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93	行政处罚	320217445000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94	行政处罚	320217459000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5	行政处罚	320217460000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6	行政处罚	320217461000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7	行政处罚	320217507000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8	行政处罚	320217508000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9	行政处罚	320217336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0	行政处罚	320217580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1	行政处罚	320217569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320217448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03	行政处罚	32021734900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4	行政处罚	3202176340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5	行政处罚	320217452000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06	行政处罚	320217085000	禁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07	行政处罚	32021728800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的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32021729400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09	行政处罚	32021733300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0	行政处罚	3202170960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1	行政处罚	320217098000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2	行政处罚	32021730800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32021709700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14	行政处罚	320217290000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5	行政处罚	320217302000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6	行政处罚	320217302000	对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7	行政处罚	320217291000	燃气用户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8	行政处罚	320217098000	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320217307000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20	行政处罚	320217074000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21	行政处罚	320217074000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22	行政处罚	320217303000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23	行政处罚	32021744600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24	行政处罚	320217029000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320217792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26	行政处罚	3202170700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27	行政处罚	320280028000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的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28	行政处罚		擅自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增建进出口部位地面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29	行政处罚	320280028000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30	行政处罚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31	行政处罚	320280028000	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的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320217029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33	行政处罚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4	行政处罚	320225136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5	行政处罚	320225219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36	行政处罚	320225059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7	行政处罚	320225271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320225085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139	行政处罚	320225197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140	行政处罚	320225159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141	行政处罚	320225070000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42	行政处罚	320225186000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320225277000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44	行政处罚	32022511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5	行政处罚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46	行政处罚	320225046000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47	行政处罚	320225290000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148	行政处罚	32022516900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32022513100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50	行政处罚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51	行政处罚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52	行政处罚	3202252660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53	行政处罚	320225244000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320225313000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55	行政处罚	32022517800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6	行政处罚	320225255000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7	行政处罚	320225253000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8	行政处罚	320225157000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9	行政处罚	320225278000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60	行政处罚	32022514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61	行政处罚	320225122000 32022517700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2	行政处罚	320225243000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63	行政处罚	32022507500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64	行政处罚	320225075000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165	行政处罚	320225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166	行政处罚	3202252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167	行政处罚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68	行政处罚	32022532100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69	行政处罚	32022515400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170	行政处罚	320225314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32022501000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管部门聘请的专家或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172	行政处罚	32022514300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173	行政处罚	320225321000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74	行政处罚	32022515400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75	行政处罚	320225191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76	行政处罚	320225111000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77	行政处罚	32022510200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178	行政处罚	320225053000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79	行政处罚	320225053000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320225185000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81	行政处罚	320225144000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8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83	行政处罚	320225296000	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参观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18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185	行政处罚	320225155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86	行政处罚	320225280000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87	行政处罚	32022508400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88	行政处罚	320225218000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89	行政处罚	320225260000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90	行政处罚	32022530200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191	行政处罚	320225096000 32022514000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192	行政处罚	32022513500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193	行政处罚	32022514700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94	行政处罚	32022520300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32022518100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96	行政处罚	320225176000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7	行政处罚	32022505000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198	行政处罚	320225174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199	行政处罚	32022531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	行政处罚	320225115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	行政处罚	320225276000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02	行政处罚	320225127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203	行政处罚	320225304000	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204	行政处罚	32022529800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205	行政处罚	32022510300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06	行政处罚	320225034000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7	行政处罚	320225324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08	行政处罚	32022521600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9	行政处罚	32022524200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0	行政处罚	320220075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11	行政处罚	320220075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12	行政处罚	320220075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有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13	行政处罚	320220119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14	行政处罚	32022010500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15	行政处罚	320220105000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16	行政处罚	3202201130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17	行政处罚	32022015500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18	行政处罚	32022008900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32022008900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220	行政处罚	320220087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221	行政处罚	320220137000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222	行政处罚	320220229000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32022021600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保护实施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24	行政处罚	320220205000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225	行政处罚	320220018000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226	行政处罚	32022010500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27	行政处罚	320220105000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28	行政处罚	320220105000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29	行政处罚	320220018000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30	行政处罚	320220018000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320220018000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32	行政处罚	320220018000	生产、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33	行政处罚	320220196000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34	行政处罚	320220196000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35	行政处罚	320220196000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36	行政处罚	32022019800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37	行政处罚	320220115000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38	行政处罚	32022020000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39	行政处罚	320220156000	境外企业违反规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0	行政处罚	32022003900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1	行政处罚	320220039000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2	行政处罚	320220039000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3	行政处罚	320220039000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4	行政处罚	32022020300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5	行政处罚	320220203000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46	行政处罚	32022006000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47	行政处罚	32022012500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8	行政处罚	320220078000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49	行政处罚	32022011700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50	行政处罚	320220117000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51	行政处罚	32022008400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52	行政处罚	320220084000	直接将原料药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53	行政处罚	320220071000	生产经营的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54	行政处罚	320220136000	生产经营的兽药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55	行政处罚	320220136000	生产经营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256	行政处罚	320220016000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257	行政处罚	32022010300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58	行政处罚	32022015700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320220070000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260	行政处罚	320220070000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261	行政处罚	32022007000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62	行政处罚	320220197000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263	行政处罚	320220197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264	行政处罚	32022019700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65	行政处罚	320220058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66	行政处罚	320220058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67	行政处罚	320220199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68	行政处罚	320220199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69	行政处罚	320220100000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0	行政处罚	320220100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1	行政处罚	320220176000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2	行政处罚	320220176000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73	行政处罚	320220176000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74	行政处罚	320220070000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5	行政处罚	320220145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6	行政处罚	320220145000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7	行政处罚	320220145000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78	行政处罚	32022004500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79	行政处罚	32022004500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0	行政处罚	320220085000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1	行政处罚	320220085000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2	行政处罚	320220085000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3	行政处罚	320220085000	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84	行政处罚	320220085000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5	行政处罚	320220176000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86	行政处罚	320220176000	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7	行政处罚	320220144000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8	行政处罚	320220176000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9	行政处罚	320220144000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90	行政处罚	320220144000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91	行政处罚	320220144000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2	行政处罚	320220144000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3	行政处罚	320220120000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4	行政处罚	320220120000	直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5	行政处罚	320220141000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296	行政处罚	320220119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297	行政处罚	320220119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98	行政处罚	320220119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99	行政处罚	320220187000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00	行政处罚	320220097000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01	行政处罚	320220075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02	行政处罚	320220065000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03	行政处罚	32022006500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04	行政处罚	32022016800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05	行政处罚	32022010800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06	行政处罚	320220175000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07	行政处罚	320220106000	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308	行政处罚	32022008700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309	行政处罚	320220014000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10	行政处罚	320220028000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11	行政处罚	32022010400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12	行政处罚	320220104000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13	行政处罚	320220104000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14	行政处罚	320220054000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315	行政处罚	320220054000	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316	行政处罚	320220033000	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317	行政处罚	320220033000	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18	行政处罚	320220033000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19	行政处罚	320220033000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320	行政处罚	320220033000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321	行政处罚	320220057000	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322	行政处罚	32022008100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323	行政处罚	320220081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24	行政处罚	320220215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25	行政处罚	32026405500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6	行政处罚	32022008800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27	行政处罚	32022008400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328	行政处罚	32022012500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29	行政处罚	32022011700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30	行政处罚	32022019600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31	行政处罚	320220078000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332	行政处罚	320220039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333	行政处罚	320220182000	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34	行政处罚	320220131000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35	行政处罚	320220094000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36	行政处罚	320220048000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7	行政处罚	320220036000	对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8	行政处罚	320220036000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9	行政处罚	32022018300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0	行政处罚	320220092000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1	行政处罚	320220031000	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42	行政处罚	320220037000	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出售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43	行政处罚	320220052000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		
344	行政处罚	320220093000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45	行政处罚	320220048000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6	行政处罚	320218167000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47	行政处罚	320218167000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48	行政处罚	320218130000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49	行政处罚	320218371000	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江苏省公路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50	行政处罚	320218167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51	行政处罚	320218425000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52	行政处罚	32021814500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53	行政处罚	32021815200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54	行政处罚	320218167000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55	行政处罚	320218461000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56	行政处罚	320214052000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57	行政处罚	320214042000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58	行政处罚	320214065000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59	行政处罚	320214041000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60	行政处罚	320214039000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61	行政处罚	320214043000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62	行政处罚	320214051000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363	行政处罚	320214054000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364	行政处罚	320214046000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65	行政处罚	320214059000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66	行政处罚	320214058000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367	行政处罚	320214057000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		
368	行政处罚	320231809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公示收费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36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70	行政处罚		经营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夸大内容或者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71	行政处罚	320231696000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72	行政处罚	320272040000	无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73	行政处罚	320272381000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374	行政处罚	32027221700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375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76	行政处罚	320272376000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7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78	行政处罚	320272117000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79	行政处罚		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80	行政处罚	320272316000	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81	行政处罚	320272390000	从无资质单位购进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82	行政处罚	320272345000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制剂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83	行政处罚	320272240000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购进记录的处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84	行政处罚	320231665000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85	行政处罚	320272118000	医疗机构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的处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386	行政处罚	320272271000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按要求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387	行政处罚	320272397000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88	行政处罚	32023167600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89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90	行政处罚		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91	行政处罚	320231681000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92	行政处罚	32023169400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93	行政处罚	320231683000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94	行政处罚	32023170400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95	行政处罚	0204644000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396	行政处罚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397	行政处罚		伪造生产、使用及质量期限的处罚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39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99	行政处罚	3202721130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40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01	行政处罚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02	行政处罚	320231680000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03	行政处罚		违反食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04	行政处罚		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05	行政处罚	320231685000	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06	行政处罚		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07	行政处罚	320231670000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08	行政处罚	320231705000	违反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09	行政处罚	32023123100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10	行政处罚	32021904300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11	行政处罚	32021904400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12	行政处罚	320219042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13	行政处罚	32021905200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14	行政处罚	320219101000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15	行政处罚	320219010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16	行政处罚	320219100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17	行政处罚	320219048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18	行政处罚	32021905800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419	行政处罚	32021905900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420	行政处罚	320219049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421	行政处罚	320219016000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江苏水资源管理条例》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22	行政处罚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推栈，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	《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23	行政处罚	320219035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424	行政处罚	320319008000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或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425	行政处罚	320219109000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26	行政处罚	32021615400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27	行政处罚	320219077000	未按规定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28	行政处罚	320219037000	围湖造地的，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29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或者未按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30	行政处罚	320219070000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31	行政处罚	320219001000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32	行政处罚	320219001000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33	行政处罚	0203251000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34	行政处罚	32021910500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35	行政处罚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36	行政处罚	320219020000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37	行政处罚	3202190210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这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38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水工程建筑及设施的；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河道行洪、堤防、工程和水环境安全活动的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39	行政处罚	320219118000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440	行政处罚	203222000	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441	行政处罚	320219015000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442	行政处罚	203227000	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江苏省防洪条例》		
443	行政处罚	203228000	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江苏省防洪条例》		
444	行政处罚	203234000	在湖泊禁采区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45	行政处罚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罚	《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46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处罚	《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447	行政处罚	32022022300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簰的处罚	《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448	行政处罚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449	行政处罚	320219121000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50	行政处罚	32021908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51	行政处罚	320219020000	对擅自设置取水工程和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53	行政处罚	32021910900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54	行政处罚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建设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55	行政处罚	320319008000	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56	行政处罚	320322002000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57	行政处罚	320222088000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曲目、屏幕画面或电子游戏项目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58	行政处罚	320222088000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59	行政处罚	320222165000	游艺娱乐场所在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60	行政处罚	320222088000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61	行政处罚	320222049000	娱乐场所变更项目未申请重新核发许可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62	行政处罚	320222049000	娱乐场所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经营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63	行政处罚	320222049000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64	行政处罚	320222076000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按规定悬挂警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65	行政处罚	20222199000	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66	行政处罚	320222197000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67	行政处罚	320222046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68	行政处罚	320222065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69	行政处罚	320222065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0	行政处罚	320222065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1	行政处罚	320222065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2	行政处罚	320222092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73	行政处罚	320222092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74	行政处罚	320222092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5	行政处罚	320222092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6	行政处罚	320222092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77	行政处罚	320222164000	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78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79	行政处罚	320232185000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480	行政处罚	320222094000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81	行政处罚	3202221830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82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剽窃他人作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83	行政处罚	320222290000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84	行政处罚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485	行政处罚	320222021000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86	行政处罚	320222154000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87	行政处罚	320222152000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88	行政处罚	320222173000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89	行政处罚	32022224900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490	行政处罚	320222246000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91	行政处罚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92	行政处罚	320222488000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493	行政处罚	320222290000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94	行政处罚	320222036000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95	行政处罚	320222121000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96	行政处罚	320222025000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97	行政处罚	320222044000	营业性演出有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498	行政处罚	320222290000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499	行政处罚	32022306500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00	行政处罚	320223065000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501	行政处罚	32022306500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02	行政处罚	320223155000	未经批准擅自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503	行政处罚	320223146000	卫生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未培训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04	行政处罚	320223148000	违反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05	行政处罚	320223146000	卫生许可证、卫生监测结果、卫生信誉度等级未按规定公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06	行政处罚	320223146000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气质量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07	行政处罚	320223006000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08	行政处罚	320223146000	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09	行政处罚	320223097000	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10	行政处罚	320223146000	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审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11	行政处罚	320223146000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12	行政处罚	320223109000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513	行政处罚	32022315500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14	行政处罚	320223029000	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15	行政处罚	320223040000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16	行政处罚	320223179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17	行政处罚	320223188000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18	行政处罚	320223075000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19	行政处罚	320223191000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20	行政处罚	3202231920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1	行政处罚	320223193000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2	行政处罚	320223198000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3	行政处罚	320223203000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4	行政处罚	320223205000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25	行政处罚	320223206000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26	行政处罚	320223207000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7	行政处罚	320223208000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8	行政处罚	3202232090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9	行政处罚	320223210000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30	行政处罚	320223211000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31	行政处罚	32022321200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2	行政处罚	3202232130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3	行政处罚	320223214000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4	行政处罚	320223215000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35	行政处罚	320223216000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36	行政处罚	320223217000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7	行政处罚	320223218000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8	行政处罚	320223219000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9	行政处罚	32022322000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40	行政处罚	32022310100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41	行政处罚	320223221000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42	行政处罚	320223223000	用人单位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过程中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无法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43	行政处罚	32022322400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44	行政处罚	320223225000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45	行政处罚	320223226000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46	行政处罚	32022322700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47	行政处罚	2022310000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48	行政处罚	32022322400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49	行政处罚	32022322900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50	行政处罚	320223202000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551	行政处罚	32022319300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52	行政处罚	320223204000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53	行政处罚	320205008000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54	行政处罚	320205035000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5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56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57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58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		
559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60	行政处罚	320264022000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		
561	行政处罚	320264081000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62	行政处罚		对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处罚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63	行政处罚	320220006000	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564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565	行政处罚	320220082000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566	行政处罚	320220339000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67	行政处罚	32026409900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68	行政处罚	320264033000	非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69	行政处罚	320220218000	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70	行政处罚	200001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71	行政处罚	200001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72	行政处罚	200009000	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73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制定或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74	行政处罚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75	行政处罚	321016009000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76	行政处罚		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7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78	行政处罚	320216103000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79	行政处罚	320216027000	违反规定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及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80	行政处罚	20001100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81	行政处罚		使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582	行政处罚	320216022000	在噪声敏感区域内，从事服务加工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83	行政处罚	200007000	违反规定，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584	行政处罚	320217374000	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585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586	行政处罚	200007000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87	行政处罚	200007000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88	行政处罚		不执行限制噪声作业时间规定的处罚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589	行政处罚	320216150000	未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并造成污染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590	行政处罚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处罚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91	行政处罚		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处罚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92	行政处罚	320216027000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93	行政处罚	320216055000	违反规定，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94	行政处罚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95	行政处罚	320216066000	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交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96	行政处罚	200069000	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批复文件	备注
597	行政处罚		违法向水体排放、清洗、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办〔2012〕1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2〕170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21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3〕13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69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4〕132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行政权力下放目录的通知》（扬江政发〔2016〕2号）	
598	行政处罚	200019000	违反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599	行政处罚	200062000	违反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00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01	行政处罚	320216150000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